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与无锡俊沅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俊沅源”）签署《借款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无锡俊沅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海德资管提供借款本金人民币 5,819.84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同时，为保证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公司与无锡俊沅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自愿为主合同项下海德资管的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借款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80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和 5 月 2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本次借款及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名称：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号楼 1 单元 203、204 室
- 法定代表人：蒲建平

4、注册资本：472,127 万元

5、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4 日

6、营业期限：2016 年 7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7、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06 亿元，负债总额 50 亿元，净资产 56 亿元；202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6.5 亿元，利润总额 5.2 亿元，净利润 4.7 亿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14 亿元，负债总额 44 亿元，净资产 70 亿元；202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6 亿元，利润总额 15.8 亿元，净利润 14.2 亿元（未经审计）。

10、被担保人海德资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无锡俊沅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证人（乙方）：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仅限于第一条第 1.2 款所列债务（本保证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务人应向甲方偿还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1）借款本金合计为人民币 5,819.84 万元；（2）借款利息；（3）逾期还款违约金；（4）损害赔偿金；（5）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等；（6）主合同项下主债务人应承担的其他全部义务）；超出本条约定的保证范围或保证金额上限的部分，保证人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若主合同项下借款债务依法或依约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个月；保证期间届满后，保证人不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内未向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消灭。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7,396.06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14%，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公司资产累计抵押、质押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抵押、质押的主要资产将超过总资产的 30%。公司抵押、质押的资产均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身融资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